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基函〔2017〕1407号

转发关于发布港口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 (沿海码头、护岸及防波堤分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港口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沿海码头、护岸及防波堤分册)的通知》(粤交基〔2017〕300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港口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沿海码头、护岸及防波堤分册)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